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2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宇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邱宇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以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累犯資料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並應注意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第861號判決意旨所一致明示，該二判決並表明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又附件固認被告邱宇偉在本案應論以累犯，然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卷內並無除前案紀錄、相關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以外之舉證、說服方法，參照上開見解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僅將相關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並審酌如下，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二、審酌被告①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晚間，在桃園市大溪區之餐廳引用酒類後，即駕車上路，實屬不該；②為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數值高，佐以上情，不得從輕量刑；③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前有酒駕前科之不佳品行(卷附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陳政燁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3764號

17 被 告 邱宇偉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邱宇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4 桃交簡字第10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25 2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2月26
26 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大溪區埔
27 頂路2段不詳地址之某餐廳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
29 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
30 間8時38分許，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2段470巷口，為警

01 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8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2 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69毫克。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宇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7 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08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
09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10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
13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
14 第1023號判決及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憑，其於
1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
17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
18 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19 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0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21 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